

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实施企业在岗职工技能补贴等,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推进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改革,支持实施“电化新疆”建设。二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西部大开发、困难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权责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各项减税政策,清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涉企收费标准和工商企业电价,累计减轻企业负担474亿元。三是推进向西开放。用好财政政策和资金,重点支持纺织服装、石油石化、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进口设备、技术和紧缺资源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举办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等活动,全方位深化与周边及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

### 七、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继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划转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制定出台自治区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初步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对确需解决的重大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本单位部门预算解决。三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间等工作。除法定涉密信息外,自治区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全部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 八、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决算报告。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体制机制,首次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2018年自治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二是接受审计监督。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配合支持审计署做好财政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审计和债务审计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未审先改、边审边改工作。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三是健全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监督制度。每拨付一笔资金,同时下达此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8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生产总值2515.16亿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45.61亿元,增长7.9%;第二产业增加值1050.17亿元,增长0.5%;第三产业增加值919.39亿元,增长11.9%。全年人均生产总值8.23万元,比上年增长1.2%。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66万元/人,比上年提高2.9%。年末兵团总人口310.5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03万人,增长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5.9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82亿元(其中返还税收收入68.6亿元,非税收入35.2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38.66亿元,债务收入40亿元,上年结余160.69亿元,调入资金21.4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29亿元。辖区全口径税收收入213.47亿元,比上年增长7.2%。实际完成地方税收收入104亿元、比上年增长5.4%,中央财政返还68.60亿元、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7.1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2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9.7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227.84亿元,净结余-8.06亿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主要是未执行完需结转下年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94.65亿元,其中兵团政府性基金收入46.1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51亿元,债务收入20亿元,调入资金0.21亿元,上年结余23.7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61.78亿元,其中基金支出55.15亿元,调出资金6.0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5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8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9.12亿元,净结余3.7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8.4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42亿元,上年结余16.9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7.94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21亿元,调出资金3.7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0.55亿元,其中结转下年40亿元,净结余0.5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364.64亿元,比上年增加37.43亿元,增长11.4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340.33亿元,比上年增加33.35亿元,增长10.86%;收支相抵,年末收支结余24.3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71.56亿元。

###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提升财政干部政治和业务素质

(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清醒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强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持续推进源头防腐制度建设。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财政政策制度规定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绝不姑息。加大对重点资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和干部廉洁“两个安全”。

(二)着力提升财政干部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围绕当前财政改革转型,财政干部主动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研究

财政政策,谋划财政工作,推进财政改革,发挥了兵团党委的参谋助手作用。持续推进干部作风转变,树立财政理念和财政思维,优化内部机构设置,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干部培养,加大人才交流,深入调查研究,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队伍凝聚力增强。

##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支持兵团向南发展。按照党中央关于兵团向南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兵团党委的工作部署,统筹资金支持兵团向南发展、集聚人口。2018年各类专项资金45%用于向南发展,支持南疆师团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二、三产业发展,继续安排“五共同一促进”(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共同维稳、共同致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专项资金,推动兵地融合、共同发展,壮大南疆师团实力,促进就业,集聚人口。

(二)坚定不移维护社会稳定。聚焦总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打好维护稳定“组合拳”。支持兵团公共视频监控体系和反恐维稳信息平台建设;支持边境管控建设,提高护边员补贴标准;支持保障辅警、民兵等基层维稳力量以及便民警务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维稳机构的基本运转;支持“访惠聚”(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驻连管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兵地交往交流交融,提升各族职工群众的安全感,确保辖区社会稳定。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红线意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取消团场贷款资格,如期实现307亿元团场金融债务转换承接,成功发行60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缓解了政府当期偿债压力,支持了师团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南疆、边境和少数民族聚居团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保证扶贫攻坚的资金需求,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的安全。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整治、退耕还林还草、节能减排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投入力度,支持解决环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四)支持兵团深化改革。统筹安排资金,保证兵团各级行使“政”的职能。大幅度增加对团场的补助,对团场城镇运行、人员分流、债务付息等方面给予支持,保证团场正常运行;规范职工经营地收入,明确经营地收入使用范围。大幅度减轻连队职工负担,稳定连队一线职工队伍,保障团场综合配套改革顺利进行。用好各项专项资金,促进“三供一业”企业分离移交、“僵尸企业”处置,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国资国企改革。

## 三、聚焦兵团职责使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比上年增长2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9%。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保基本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债券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刚性、办大事,财政支出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助推经济运行稳中提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重大专项资金,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西部大开发、困难地区、小微企业等税

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振兴实体经济,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兵团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发展带动人口集聚。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涉农资金以及水利专项资金,支持兵团现代农业体系建设。

(三)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推进兵团“新时代惠民工程”,为各族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支持就业创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西部大学生志愿者、“三支一扶”(指大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等人员补助标准,吸引更多的内地劳动力和优秀人才到兵团就业创业;支持教育发展,实现兵团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全覆盖,兵团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对6.5万名低保对象和1300名特困人员实施兜底救助;支持推动全面实施健康兵团战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身,支持兵团特色产业和旅游事业发展。

## 四、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中央财政给予大力支持。2018年,中央财政年初预算通知兵团,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实际拨款增长14%;比上年年初预算收入增长25%。特别是安排用于保障兵团基本运转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原综合财力补助),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8.6%。按照中央财政对地方规范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选取人口、学生数等因素计算,2018年兵团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无法达到上年度综合财力补助的补助水平,考虑兵团深化改革实际,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基数加增量的方式,安排兵团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等基本运转支出,确保了兵团深化改革任务的全面推进。

(二)财政职能作用明显增强。推进财政机构健全和职能转变。在兵团本级和各师成立财政局,团场设立财政局(财政所),参照地方财政机构职能,调整和增加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共同构成兵团履行财政职能的机构体系。建立兵团税源信息数据库,兵师团税源清晰,税收入库实时掌握,完成兵团社保缴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按时划转工作。兵团本级、师市及符合条件的33个大型团场国库设立运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建立,实现集中核算向集中支付模式的转轨。承接自治区授予政府债务管理等6项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从研究财税政策、建立财政制度、安排财政资金,从思路酝酿、政策设计、方案出台到落实落地,都坚决服从服务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兵团党委的工作安排。

(三)兵团内部财政关系基本确立。按照党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中关于“由兵团明确本级、师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对师的转移支付制度”的要求,兵团规范建立了对下财政体制机制,优化了财政转移支付结构。随着兵团深化改革的全面推进,团场综合配套改革重点任务的基本完成,兵团财政紧紧围绕健全和转变“政”的职能,规范建立